

#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奉市监撤许决字〔2024〕第180202400093号

当事人：上海多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备案)事项：**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02月13日作出的准予上海多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登记，于2017年5月19日核准的上海多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登记。

当事人上海多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02月13日获准公司设立登记，于2017年5月19日取得变更登记。2024年4月周国军向本局申请撤销上述设立及变更登记，本局依法予以受理和调查。企业登记材料显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并于2017年02月13日获准公司设立登记，于2017年5月19日取得变更登记。

经查明，上海多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登记提交的《股东会决议》及变更时提交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申请材料中周国军的签字并非本人签署。（提交的身份证系周国军遗失，登记时提供的身份证已失效。）

以上事实有周国军的信访材料、承诺书、其现用身份证复印件、实名认证查询结果、上海市防伪技术产品测评中心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等予以证明。

本案调查终结后，本局于2024年8月23日依法向周国军邮寄送达了奉市监许听告字〔2024〕第180202400093号《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于2024年8月21日依法向上海多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邮寄送达了上述告知书，该告知书于2024年8月23日被退回；于2024年8月20日依法向骆仁啸、上海多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告送达了上述告知书，公告已满30日。当事人在送达之日起五个

工作日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综上，上海多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的申请材料，取得登记(备案)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决定撤销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02月13日作出的准予上海多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及2017年5月19日核准的变更登记。

当事人应于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9日